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354號

原告 定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迺暉

訴訟代理人 許慶璋

被告 陳慧龍即盈州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陳林秀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5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間，向原告訂購混擬土料壹批，原告於同年月27日依約出貨完成，貨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3,500元，惟被告卻遲遲未付款，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無買賣契約存在，此買賣契約為訴外人即被告之子陳鈺霖向原告所訂購，被告並不知情。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又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3條第1項、第16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本人授與他人代理權所為之法律行為，對其直接發生效力，固無庸論，即使未授權他人為其代理人，苟於該法律行為發生前、後，有表見之事實存在，且第三人係善意而無過失者，本人仍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

(二)於111年12月間，原告因陳鈺霖向其叫貨，原告於同年月27日出貨完成，買賣價金為103,5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攪拌混擬土送貨單、統一發票可佐，堪信為真。被告抗辯：該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及陳鈺霖，與被告無關等語。經查：

(1)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被告公司有泵浦車，上面印有被告公司商號名稱，陳鈺霖私下會自己接洽工作，會使用被告之泵浦車，但陳鈺霖不會開泵浦車，陳鈺霖會叫他弟弟開。陳鈺霖使用公司的泵浦車也會付錢給公司，但我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原告公司的小姐會來家中向陳鈺霖收錢等語。參以證人即原告之員工蘇嘉華於本院證稱：我先認識陳慧龍，才認識陳鈺霖，陳鈺霖是以LINE聯絡我叫貨，我去陳鈺霖家中向陳鈺霖收貨款時，陳慧龍及陳林秀玲都會在，我會向他們打招呼，告訴他們我來向陳鈺霖收貨款等語。由上可知，被告明知其子陳鈺霖會在外接工作，並使用印有商號之泵浦車，然卻未對外表明陳鈺霖並未代理被告，而被告認識蘇嘉華，於蘇嘉華前往被告家中向陳鈺霖收取貨款時，亦未表明陳鈺霖並未代理被告。

(2)原告所提出之攪拌混擬土送貨單其上記載客戶名稱為陳慧龍，陳鈺霖與原告多次叫貨，並簽名於其上，然卻未表明是自己與原告成立買賣契約，與被告無關。

(3)綜上，無論是被告或陳鈺霖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對外均已創造陳鈺霖為被告之代理人之外觀，原告因信賴陳鈺霖為被告之代理人，而與被告為買賣行為，依上開說明，被告仍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7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8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3,500元，屬未定有
09 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10 任，而支付命令於112年4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11 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五、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03,500元
15 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
16 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1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1 列，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協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洪季杏